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
Conselho de Arquitectura, Engenharia e Urbanismo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對立法會 2017 年 4 月 12 日第 309/E247/V/GPAL/2017 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7 年 4 月 7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4 月 1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根據第 1/2015 號法律《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資格制度》(以下簡稱“制度”)規定，十三個專業範疇學位的人士，透過認可和登記獲取專業資格。該法律設有過渡制度，已在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的申請人獲免除完成實習和認可考試成績及格，直接向“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提出資格認可和登記申請，但必須要符合法律要求的學歷及相關規定。
2. 已在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的申請人如不具備從事有關職業的相應學歷，則根據第 1/2015 法律的規定，委員會不予接受登記。
3. 上述資格制度的設立有效規範從事建築及城市規劃人員的專業資格，提升業界專業地位，並最終與國際接軌。申請人如對申請結果有議異，可循《行政程序法典》和“制度”的規定適時作出行政申訴及司法上訴。

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主席

馬許願

二零一七年五月廿六日